

仁化县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仁市监附处罚〔2022〕092001号

当事人：仁化县水哥湘菜馆（经营者：刘清）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224MA54Y
住所（住址）：仁化县丹霞街道城南村仁桥东路1-3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刘清
身份证件号码：

2022年9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仁化县水哥湘菜馆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安排了2名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为查清案件事实，办案人员填写了《立案审批表》，于当日报局领导批准立案。我局执法人员当日在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时，作出现场检查笔录一份，拍摄照片2张，向当事人送达了《询问通知书》一份。2022年9月6日，当事人经营者刘清来我局附城所办公室接受询问调查，提供了《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执法人员对刘清进行了询问调查，获取询问笔录一份。据刘清述：该店有2名店员均无有效健康证明，分别是谭芳、邓秀，都是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岗位的。在9月6日执法人员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后已于次日前往县人民医院体检中心办理了健康证明。

本案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当事人店内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岗位的店员谭芳、邓秀均无有效健康证明，属于安排未取得有效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经我局2022年9月6日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后，已申请办理健康证明。

另对照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标准，尚不构成移送追诉当事人刑事责任的条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2022年9月6日，检查人员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情况制作现场笔录一份，拍摄现场照片2张，证明当事人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2.2022年9月6日，当事人经营者刘清提供当事人《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市场经营主体情况清楚；

3.2022年9月6日，当事人经营者刘清来我局附城所办公室接受询问调查，办案人员对刘清进行了询问调查，获取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违法事实。

上述证据由执法人员依法取得，由提供人签名确认，并经查证属实，可以作为认定该案件事实的依据。

2022年9月13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仁市监附罚告〔2022〕091301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体检，取得健康

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的规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1. 警告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仁化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9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